

彰化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

現行彰化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係於一百零三年訂定實施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實施，為配合實務運作及保障教師相關權益，爰修正本原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商借學校之教師職稱為「調府教師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）
- 二、為明確二級機關之範圍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修正調府教師商借期間、次數及限制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四、調府教師以教育行政專業能力及教師專長為優先考量，爰刪除調府教師任教年資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五、修正調府教師之課務另聘代理教師之方式，並新增有關返校授課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六、修正調府教師商借滿一年始有休假規定，並明定全時調府正式教師之相關權益，並刪除調府教師不得於排有課務時請休假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七、新增調府行政實習之候用校長得準用本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- 八、現行第十一點為調府教師之過渡期間規定，目前已無適用，爰予刪除。